

立法會九題：燃油價格

以下是今日（十月二十五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劉慧卿議員的提問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的書面答覆：

問題：

本人接獲市民投訴，指國際原油價格近期已從高峰時期的每桶 70 多美元下跌至 50 多美元，累積跌幅高達 20%，但本地油公司只將零售燃油價格輕微下調。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國際原油價格在過去半年的變動情況，同期本地零售燃油價格有否跟隨國際原油價格變動步伐調整；及

（二）會否立法監管油公司調整零售燃油價格；若會，何時立法；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女士：

（一）近年國際原油價格整體趨勢向上，自本年四月起，油價出現顯著上升，並於八月達至紀錄高位。無鉛汽油和車用柴油在國際市場的價格亦在過去幾個月升至紀錄高位。隨著原油價格自八月回落，無鉛汽油和車用柴油在國際市場的價格亦在過去兩個月相繼下降。

我們一直密切監察國際油價的走勢和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價。我們注意到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價格升降的走勢，大致跟隨國際油價的升降走勢而變動。然而，成品油（如車用無鉛汽油及超低硫柴油等）的價格除了受原油價格影響，還會受其他因素所左右，如市場的供求情況、煉油廠的生產力、以及原料和煉油工序的成本及運費等。因此，原油與無鉛汽油及超低硫柴油的價格變動不一定完全相同。

此外，本地的燃油零售價格，除了包括燃油入口成本及稅項外，亦包括油公司的折扣優惠及其他運作成本。因此，本地燃油的零售價雖然大致應跟隨入口價格變動的走勢及幅度而調整，但由於基數不同，它們變動的百分率並不會完全相同。

從本年九月至今，油公司因應車用燃油入口價回落相繼減低其零售價，從高位計算，無鉛汽油和超低硫柴油的累積減幅分別為每公升 0.55 元及 0.30 元。我們一直提醒油公司，當油價有下調空間時，必須盡快作出回應，調低其零售價格。

(二) 香港燃油的零售價，一向是個別油公司因應國際油價、商業運作原則和本身的運作成本所釐定。政府的職責，是確保其供應可靠，維持市場開放和消除進入市場的障礙，以促進競爭。

鑑於社會對本港車用燃油市場競爭情況的關注，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於去年七月委聘顧問，就香港車用燃油零售市場的競爭情況進行評估，並探討本港的油公司是否涉及任何反競爭行爲。有關顧問報告已於今年四月發表。

我們備悉顧問就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市場的架構、營運成本及零售價格進行研究後，並無發現明確證據，證明香港燃油供應商有進行合謀行爲。但顧問建議政府考慮採取預防措施，訂立通用的競爭法例或具體規管業界的法例，以避免出現同業聯盟的行爲。我們亦關注顧問提及本地市場存在發生合謀行爲的風險。就顧問的建議，我們會考慮進一步改善車用燃油市場競爭的措施。

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於較早前發表有關香港競爭政策未來路向的報告中，建議引入跨行業的競爭法，以防止市場出現反競爭行爲。政府已仔細研究有關建議，並將會在本年底前發表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

完

2006年10月25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6時26分